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我部门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定住房保障及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承担全县房产市场监督管理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共同拟定房地产监管政策，并按职责分工落实；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房产交易、房屋登记、房屋租赁和房屋面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评估机构、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六）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对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审核；指导、监督、规范物业管理行为；

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七）制定工程建设市场方面的各项规划、措施；负责全县的工程建设管理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对全县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对本县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负责对全县建设市场中介机构、监测机构的管理；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八）承担建设施工行业管理责任。对本县建设行业各类施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负责建筑装修业的管理；负责对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九）承担指导镇、村建设工作的责任。（十）负责全县供热、供水、燃气事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实施供热、供水、燃气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十一）贯彻执行城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及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工作。（十二）负责城市防汛、排水及管网设施的建设综合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考核。（十三）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十四）管理局机

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 work；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33.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141.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20.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4.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46.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2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22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223.74	总计	62	31,223.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23.74	31,223.7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3.75	153.7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3.75	153.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80	1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95	21.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7.74	187.7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87.74	187.7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5.41	105.4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2.33	82.3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141.98	6,141.98					
21103	污染防治	6,087.98	6,087.98					
2110301	大气	6,087.98	6,087.98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54.00	54.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54.00	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0.56	9,02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33.99	5,733.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7.74	1,197.7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46	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30.79	4,53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11	199.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9.11	199.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3.77	1,963.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17	2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37.59	1,937.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8.22	118.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8.22	118.2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5.49	905.4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5.49	905.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16	54.16					

21301	农业农村	54.00	54.00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54.00	54.00					
2137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0.16	0.16					
2137201	移民补助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19.44	1,619.44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1,506.09	1,506.09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667.43	667.43					
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	323.65	323.65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 程支出	515.00	515.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3.35	1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3.35	113.35					
229	其他支出	14,046.11	14,046.11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3,900.00	1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900.00	13,900.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46.11	146.11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146.11	146.11					

	支出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23.74	1,646.98	29,57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5	15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5	15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0	1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	2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74	18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74	18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1	10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3	8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1.98		6,141.98			
21103	污染防治	6,087.98		6,087.98			
2110301	大气	6,087.98		6,08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00		5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4.00		54.00			
212	城乡社区	9,020.56	1,192.14	7,828.43			

	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33.99	1,192.14	4,54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7.74	1,192.14	5.6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46		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30.79		4,53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11		199.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9.11		199.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3.77		1,963.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17		2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37.59		1,937.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8.22		118.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8.22		118.2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5.49		905.4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5.49		905.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16		54.16			
21301	农业农村	54.00		54.00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54.00		54.00			
2137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0.16		0.16			
2137201	移民补助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19.44	113.35	1,506.09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1,506.09		1,506.09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667.43		667.43			
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	323.65		323.65			
2210199	其他保障 性安居工 程支出	515.00		515.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3.35	1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3.35	113.35				
229	其他支出	14,046.11		14,046.11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3,900.00		1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900.00		13,900.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46.11		146.11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46.11		14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33.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75	15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74	18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41.98	6,141.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20.56	6,033.09	2,987.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16	54.00	0.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9.44	1,61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46.11		14,046.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2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23.74	14,190.00	17,03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223.74	总计	64	31,223.74	14,190.00	17,03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90.00	1,646.98	12,54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5	15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5	15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0	1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	2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74	18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74	18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1	10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3	8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1.98		6,141.98
21103	污染防治	6,087.98		6,087.98
2110301	大气	6,087.98		6,08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00		5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4.00		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3.09	1,192.14	4,84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33.99	1,192.14	4,54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7.74	1,192.14	5.6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5.46		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4,530.79		4,53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11		199.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99.11		199.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00		54.00
21301	农业农村	54.00		5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44	113.35	1,506.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6.09		1,506.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7.43		667.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3.65		323.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515.00		5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5	1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5	113.3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77	30201	办公费	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66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6.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5	30207	邮电费	7.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0.18	公用经费合计					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3.73	17,033.73		17,03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47	2,987.47		2,987.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963.77	1,963.77		1,963.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26.17	26.17		26.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37.59	1,937.59		1,937.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18.22	118.22		118.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8.22	118.22		118.2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905.49	905.49		905.4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和运营		905.49	905.49		905.49	
213	农林水支出		0.16	0.16		0.1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0.16	0.16		0.16	
2137201	移民补助		0.16	0.16		0.16	
229	其他支出		14,046.11	14,046.11		14,046.1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146.11	146.11		146.11	

	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11	146.11		14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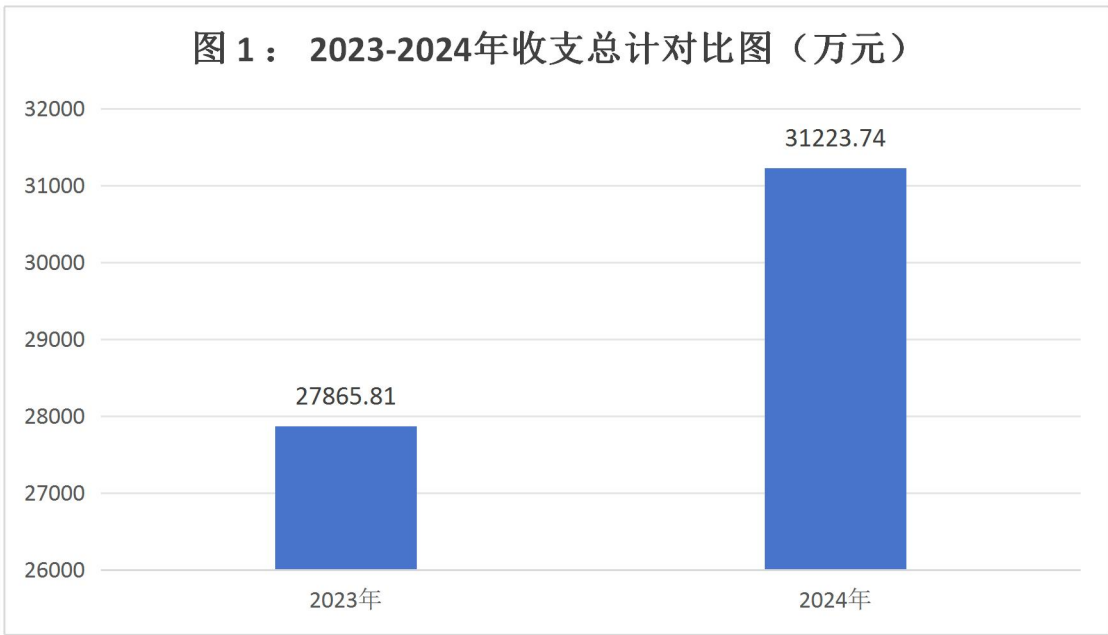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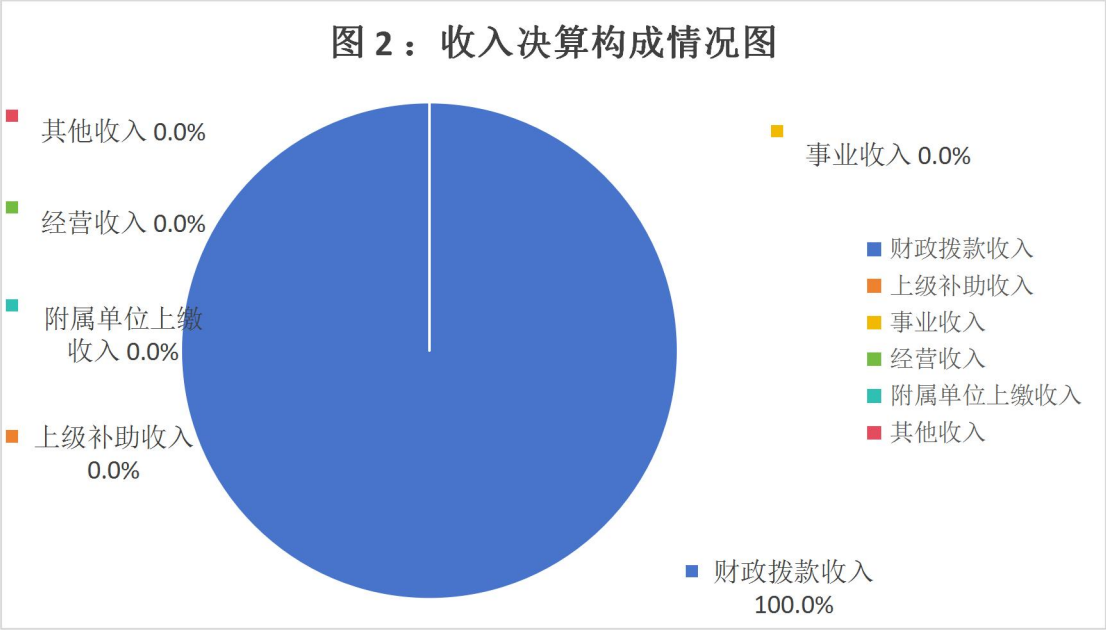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223.7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357.9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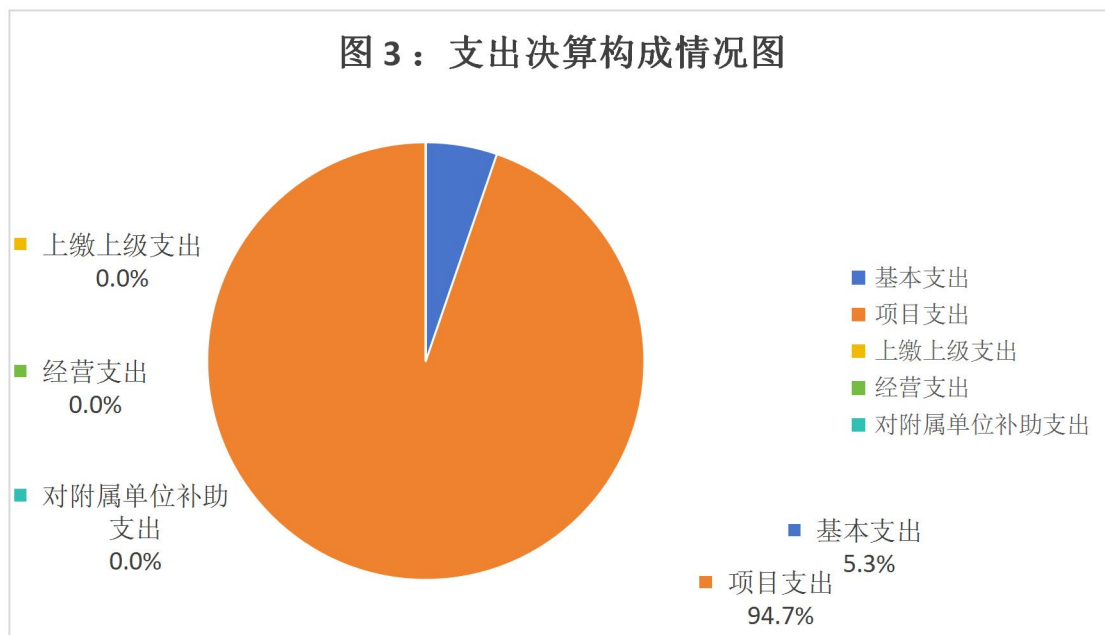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22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23.7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22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6.98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29,576.75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223.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357.9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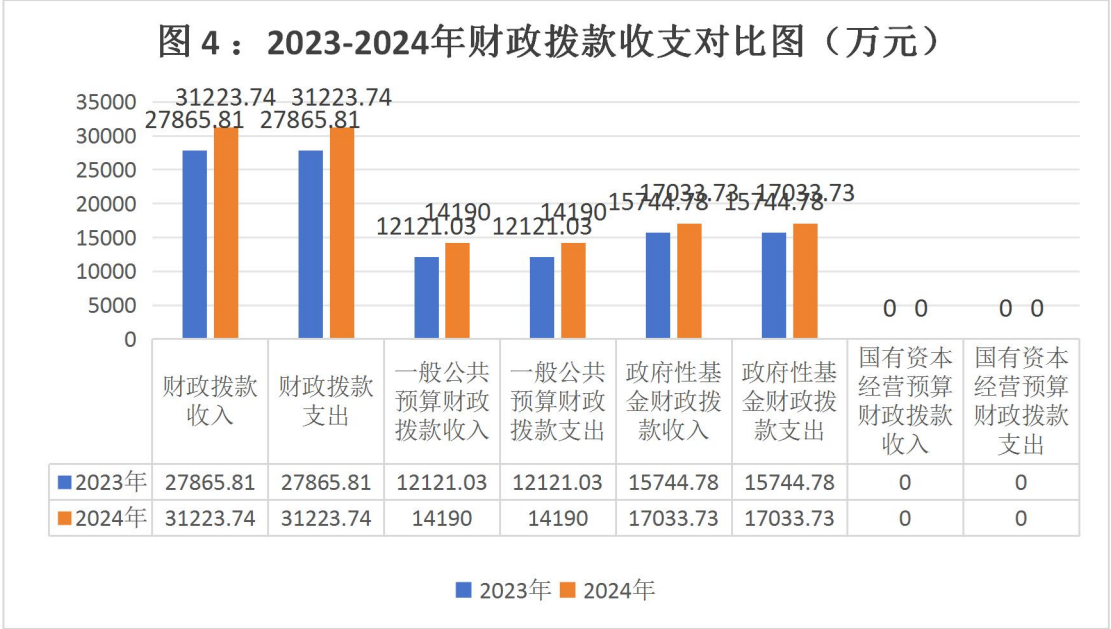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22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7.9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1,22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7.9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9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8.97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增加；本年支出 14,19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8.97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33.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8.95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7,033.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8.95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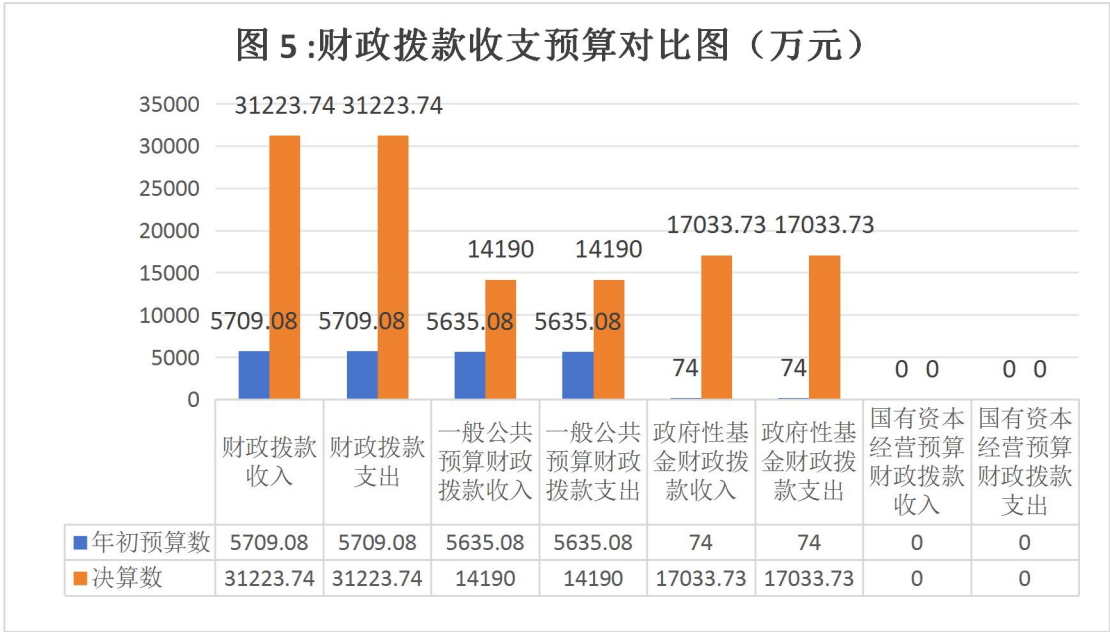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22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9%，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1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1,22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9%，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1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8%，比年初预算增加 8,55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8%，比年初预算增加 8,55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1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5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1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5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相关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2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7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74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141.98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大气及其他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033.09 万元，占 19.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支出；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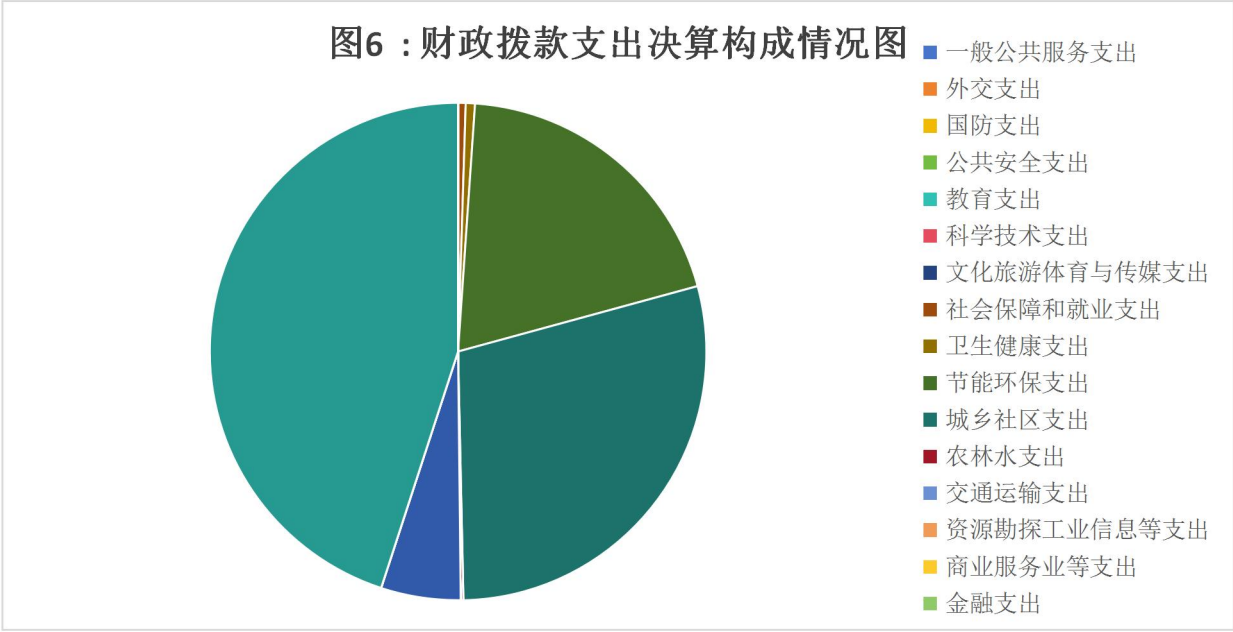
林水（类）支出 54.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9.44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987.47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1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4,046.11 万元，占 45.0%，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进行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费用开支；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及收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及收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支出为保险费用，本年末报废公车；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及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8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3.11 万元，降低 7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2.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80.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7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8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本年度年末报废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77.2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903.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1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部门整体绩效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评分依据恰当、准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能够比较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结果能够运用于对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控，有助于健全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道路绿化占地补偿款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道路绿化占地补偿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道路绿化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17 万元，执行数为 2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道路绿化占地补偿款 3-021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总额	59.80		26.17461		26.17461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0		26.17461		26.174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 年道路绿化占地补偿款全部支出			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土地测绘面积		>= 382 亩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论证及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 1350 元/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土地利用	>= 100 %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地质灾害治理有效性	>= 100 立方米	100	10	10
	总分						100

便民食堂给排水、供热、供气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便民食堂给排水、供热、供气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执行数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便民食堂给排水、供热、供气工程 3-023					
	主管部门	城建项目中心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4.2	14.2		14.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14.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5 %	100%	10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95 %	100%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 95 %	100%	10	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 95 %	100%	10	1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无影响	无影响	10	10
			指标 2				
			...				

		可持续发展 指标 2 ...	可持续发展	>= 95 %	100%	10	1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	0
	总分（共计 100 分）						8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良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章）：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滦州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建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6.3	6.3		6.3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6.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 10 户农房抗震改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10	7.5	7.5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数	依申请应改尽改	10	7.5	7.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	5	5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100%	5	5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5	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5	5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5	5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本地抗震设防标准	5	5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5	5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5	3
			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8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安华东

联系电话：5031850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滦州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建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9	19		1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 10 户农房抗震改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10	7.5	7.5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数	依申请应改尽改	10	7.5	7.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	5	5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100%	5	5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5	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5	5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5	5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本地抗震设防标准	5	5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5	5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5	3
			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8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安华东

联系电话：
5031850

冀财综[2023]36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综[2023]36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6 万元，执行数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3]36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否）						
	主管部门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236		1236		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1%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5.94万元，完成预算的5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30	30	15.94	53.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5.94	53.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所有低收入群体住房住房安全			低收入群体租赁安全住房 36 户，修缮住房 4 户。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租赁和改造房屋户数	应保尽保	4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	房屋安全	房屋安全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住房 1 年，改造房屋完成改造	1 年	1 年	15	15	
		成本指标	租赁和改造住房费用	≤30 万元	15.94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房租租赁及改造	应保尽保	40 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15.94	10	5	
	总分（共计 100 分）							95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安华东

联系电话：5031850

冀财建[2023]2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3]2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4 万元，执行数为 844.01 万元，完成

预算的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2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964	964		844.008071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64		844.008071			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964 万元	964 万元	844.008071 万元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运行补贴清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运行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双代改造户采暖季运行补贴金额（气代煤补贴：0.8 元/立方，最高补贴 1200 立方，960 元；电代煤补贴：0.12 元/千瓦时，最高补贴 1000 千瓦时，1200 元，并按照省市要求	100%	100%	10	10

			按年限进行补贴退坡。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我市双代改造农村用户享用清洁取暖，替代原有燃煤取暖。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自项目运行起可持续长久清洁取暖效益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改造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8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三是强化管理。加大预算资金管理力度，保障预算资金按规定、按时限申请、审核、使用。（填写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和原因分析,现在与下一步采取的纠偏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冀财资环[2023]9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资环[2023]9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执行数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

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3]9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预算的通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001	1001		100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1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照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合理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我市双代改造农村用户享用清洁取暖，替代原有燃煤取暖。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自项目运行起可持续长久清洁取暖效益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三是强化管理。加大预算资金管理力度，保障预算资金按规定、按时限申请、审核、使用。（填写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和原因分析，现在与下一步采取的纠偏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冀财资环[2023]9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资环[2023]9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贴】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 3-022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500		500		172	34.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72	34.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资金 500 万元			未完成			34.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500 万元		500 万元	172 万	10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运行补贴清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运行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双代改造户采暖季运行补贴金额（气代煤补贴：0.8 元/立方，最高补贴 1200 立方，960 元；电代煤补贴：0.12 元/千瓦时，最高补贴 1000 千瓦时，1200 元，并按照省市要求按年限进行补贴退坡。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我市双代改造农村用户享用清洁取暖，替代原有燃煤取暖。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自项目运行起可持续长久清洁取暖效益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改造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5
	总分（共计 100 分）							9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三是强化管理。加大预算资金管理力度，保障预算资金按规定、按时限申请、审核、使用。（填写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和原因分析，现在与下一步采取的纠偏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无部门评价绩效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